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始，公司闲置资金理财额度将依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执行。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

2、投资额度：

计划运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基金公司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低风险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投资理财的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6、本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运用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由于公司水产饲料行业的特点，公司每年会收到客户大量的预付货款，并随着客户分期分批提货消化，将会存在资金短期闲置情况。

三、投资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本次审议的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始，公司闲置资金理财额度将依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执行，资金可在本次审议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6天”产品	120,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2016年12月27日	募集资金	2016-078	已按期赎回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 2414 号”法人理财产品	57,000,000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募集资金	2017-003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 2405 号”法人理财产品	550,000,0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自有资金	2017-002	已按期赎回
中国银行“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2017 年（2017116-7-HQ）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自有资金	2017-035	已按期赎回
中国银行“中银智荟理财计划 2017 年（17194-1）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自有资金	2017-035	已按期赎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 天）A 款”理财计划	120,000,000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自有资金	2017-049	已按期赎回
东莞银行“平稳增利系列理财宝 2 号理财计划”	9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自有资金	2017-058	已按期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96 天）17GZ044A”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自有资金	2017-063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 2771 号”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自有资金	2017-072	已按期赎回
农商银行“赢家稳盈 2855 号”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自有资金	2017-077	未到期

2、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

公司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为开放式理财产品，自购买日/追加认购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均可提请申购或赎回；购买的“赢家天天理财1号”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在2017年2月24日至理财产品终止日期间的每个开放日均可申购和赎回；购买的“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为开放式理财产品，除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外的工作日均可提请申购或赎回；购买的“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均可提请申购或赎回。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上述开放式理财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申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赢家天天理财1号”、“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均已全部赎回、“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余额为4.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 6.5 亿元，均系自有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对理财事项必要性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因水产饲料行业季节性特点的

原因，公司自有资金存在一定周期的闲置；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我们对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八、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